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66-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鼎通科技、公司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经鼎通科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鼎通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调整	指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由每股 23.10 元调整为每股 22.50 元
本次归属	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鼎通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鼎通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鼎通科技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66-4号

致：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鼎通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鼎通科技的委托，担任鼎通科技本次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鼎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归属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鼎通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鼎通科技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鼎通科技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



GRANDWAY

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鼎通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鼎通科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3. 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鼎通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鼎通科技提供的会议文件及鼎通科技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鼎通科技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董事会有权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2.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1年



GRANDWAY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由每股23.10元调整为每股22.50元;上述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38,00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5. 2022年8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归属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3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归属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的有关事宜。同时,根据《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归属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本所律师认为,鼎通科技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之规定,

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根据鼎通科技陈述及其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总股本 85,1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084,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实施完毕。据此，鼎通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 23.10 元/股-0.60 元/股=22.50 元/股。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予价格调整方案与《激励计划》规定一致，鼎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内容属于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获得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触发值为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40%（ A_n ）、目标值为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50%（ A_m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times 100\%$
	$A < A_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二）本次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1. 根据鼎通科技出具的说明及其 2021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71 号”《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254 号”《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鼎通科技最近 36 个月内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



GRANDWAY

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截至查询日, 鼎通科技及本次归属相关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三、(一) 本次归属的条件”第 1、2 条所述之任一禁止性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归属相关激励对象与鼎通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鼎通科技及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最新员工名册并经公司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归属相关激励对象任职期限均已超过 12 个月。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I0210 号”《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I0071 号”《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公司确认, 鼎通科技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380,360.37 元,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732,416.30 元,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 50.39%; 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后,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642,105.96 元,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56.25%。因此, 鼎通科技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4. 根据本次归属相关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A 级, 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8,000 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GRANDWAY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调整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3. 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 波

邵为波

2022年8月29日